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3-2022-01094**

采购项目编号：**ZZ22218138**

项目名称：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2025**年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2025年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2025年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3-2022-01094

采购项目编号：ZZ2221813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2025年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8,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	1.0000(批)	详见第二章	18,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2025年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2025年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公路交通工程（同时满足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和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和有效期内《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贰级或以上（非广东省公安厅颁发的，须提供已获得广东省公安厅备案资格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不得由多于2家的投标人组成。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6号

联系方式：137260287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0室

联系方式：0760-88808187、888116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60-88808187、8881160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2025年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1）交通标线、标志、路牌、护栏、龙门架等道路交通设施（含公路）的维护管养和结合实际新建；（2）2022年之前道路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灯设施、交通技术监控维护管养（3）定期对区内道路交通设施巡查；（4）抢险救灾项目；（5）其它有文件（*）依据需要立即进行的工程项目。

3.服务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4.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为¥18,000,000.00元（即¥6,000,000.00元/年）。

5.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

6.本项目的维护管养的工程量不能准确预计，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维护管养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担因政策调整导致本项目合同执行终止或未能达到采购文件中预计的预算金额给成交供应商带来的任何损失，且该损失不属于采购人违约。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由此带来的各项风险，并需无条件承诺自行承担此风险。

7.本项目中标人负责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8.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9.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0.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合同包1（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2025年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采购人指定时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 各维护管养项目经采购人同意、监理公司确认后，中标人实施施工；项目完成并竣工后，中标人须及时将工程相关资料整理完善并组织采购人、监理公司进行综合验收手续。 2.工程结算按实际工程量计取。 3.工程量以每季度实际发生的维护或管养工程量为准，每季度维护或管养项目完工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办理现场签证等验收资料；2022年中标后完成的工程量，中标人于2023年1月份提交结算资料；2023年至2025年所完成工程量的，每季度中标人于下一季度的15日前（遇大节假日顺延）提交上季度的经监理单位审核且通过验收的实际工程量送采购人指定的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审核，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结算报告书后，中标人按完成季度内的结算款70%向采购人申请进度款，经财政局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后，中标人按结算审核价的97%向采购人申请进度款。结算审核价的3%在项目最终验收一年后的一个月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要求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 1.其他说明: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投标报价，投标人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报价幅度，报价幅度应在不大于90%，超出此报价幅度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折扣率定义：以最新市场价结合投标人对物价水平的预期，综合考虑本项目所涉及物品设备设施的物价、人工等变动而作出的报价，中标人所报的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在项目期间实际工作量结算的款项计算依据。举例：采购人按照验收后的实际工作量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若中标折扣率为：90%，需要付给中标人的款项计算如下：结算审核价*90%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	批	1.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新增、升级改造信号系统和交通技术监控的主要设备参数要求			
		1、信号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功能项</th> <th>指标技术参数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body> </table>	序号	功能项	指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功能项	指标技术参数要求			

1	通用要求	交通信号控制机标准性要求：信号机须符合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国标要求，并通过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
2		交通信号控制机兼容性要求：为实现系统兼容性，信号控制机嵌入式软件应符合GB/T20999-2017《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通讯协议》国家标准，且支持标准所定义的通信方式和相关对象达到C+级；同时还应满足NTCIP通讯协议的体系结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或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安全性要求	▲信号机应通过工业控制产品安全性测试。（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或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系统应具有强大的优化功能，能够根据实时采集的交通信息优化控制方案。优化控制方案应主要包括：自适应协调控制、无缆线协调控制、瓶颈控制、需求控制、自感应控制、自动降级运行；
5		控制中心与交通信号控制机联网正常的情况下，系统应能够根据交通信号控制机采集交通信息，实时优化信号配时方案，应包括信号周期、绿信比和相位差。实现协调路口与路口间的交通信号控制的目的，达到系统的合理控制；
6		▲交通信号机应具备GPS和北斗定位对时，实现信号的本地校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或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		▲信号机应具备感应式绿波控制功能，在保证协调方向绿波效果的前提下，非协调方向可根据车辆到达情况实时调整绿灯时间，降低支路绿灯损失，并可以增大主路绿波效果（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或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		信号机应能够支持高峰期抑制排队的自动控制功能。即在高峰期通过优化相位差，优先放行下游路口的绿灯，清空路段的排队后，上游路口再放绿灯使车辆进入，以此控制排队长度，保持路口排队长度稳定；
9		信号机应能够通过路段上埋设的拥堵检测器检测路段拥堵情况，当排队到达路口即将溢出时，上游路口停止放行绿灯，避免排队溢出路口，造成路口拥堵。下游路口增加绿灯时间，尽快消散路段的排队，缓解路段交通压力；
10		信号机应能够通过区域内关键路段的拥堵来判别区域的交通拥堵，当区域发生交通拥堵时，减少区域外围路口的绿灯时间，降低区域的交通需求，缓解交通拥堵；
11		交通信号控制机的单点感应控制功能应依靠检测设备提供的车辆到来信息，形成合理的信号运行周期和绿信比，以有效地减少绿
		此外，交通信号控制机的感应控制应包括全感应控制和半感应控

2			须大。交通信号控制机的感应控制应包括主感应控制和干感应控制；
	12	基本控制功能要求	系统发生故障时，比如：通信中断、战略检测器损坏、感应检测器故障。系统应能够自动降级运行；
	13		交通信号控制机应能够在系统控制下实现系统的优化控制，同时还能够实现单点的控制功能，单点控制应包括：单点优化控制、单点多时段控制等；
	14		交通信号控制机应能够联网运行，亦能单点运行。交通信号控制机可以根据控制中心设置的时间表方案进行路口控制，也可以单点独立运行，利用交通信号控制机维护工具实现路口控制方案的配置；
	15		系统应根据实际交通需求，由指挥中心发出指令，进行特殊控制，主要有：紧急车辆绿波控制、勤务控制、闪光控制；
	16		信号机应内置WEB服务，可通过浏览器远程升级信号机嵌入式程序；
	17		▲信号机主控单元故障后，信号机能继续执行定周期控制方式，当前路口放行状态不受影响，无灭灯现象；此时，当信号机出现绿冲突、信号灯组红绿灯同时点亮、信号组所有红灯熄灭，信号机应立即转入黄闪控制方式；信号机主控单元故障排除后，信号机自动恢复自主控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或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8		信号机在每秒1万包数据以下的网络风暴环境下，应能够正常运行，不黄闪；
	19		彩色人机交互界面：信号机应直接装配彩屏触摸式人机交互界面，既可配置方案，显示信号机故障状态，又可根据配置的方案，模拟显示实际的路口形状，让用户对所配置方案的实际放行效果有直观感受。屏体不小于7寸。
	20		信息采集：信号机至少支持32路IO输入（最大扩展至64路IO接入），可接多种类型的车辆检测器（视频、雷达等）采集交通数据。在系统传输正常的情况下，通过通信接口，以设定的时间间隔上传统计数据，时间间隔以分为单位设定。当系统传输中断时，路口信号设备能存储检测器的信息，存储容量满足储存最近72小时每15分钟的检测器数据，系统传输恢复正常后，依据中心指令上传存储数据。
	21		▲信号机支持信号灯及链路漏电检测功能，同时可实现预警上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或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2		▲信号机应具备相位绿灯损失时间统计功能，可针对每个相位进行独立采集、计算。（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或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

		商公章)
23	参数指标	采用32位以上微处理器，CPU主频≥66MHz；
24		内存SDRAM≥16MB；
25		存储容量≥8MB；
26		交通信号控制机标配20个相位，60路灯色输出（最大可扩展至32个相位，96个灯色输出），可设置48个时段、108种配时方案；
27		应具备至少16个开关量输入接口，预留8个开关量输出控制接口；应具备至少4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232/485接口，一个以太网接口，支持GPS；
28		信号机应具有防撬功能，要求信号机机柜门（前/后门、侧门）内嵌在柜体内，连接柜门与柜体的铰链突出柜体表面应小于3mm；机柜门（前/后门、侧门）与柜体间的缝隙应小于3mm；机柜侧面小门应采用上翻盖设计，关门可以无钥匙实现自锁功能；
29		机箱宽度应采用19英寸标准设计，机箱高度不小于1400mm；
30		设备机箱内应设置专用接地铜排，接地铜排的截面不小于100mm ² ，并应设置接地标志。在熔断器和电源开关处应有警告标志；
31	▲机柜防护等级应可以达到IP65；（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正向抓拍摄像机		
序号	功能项	指标技术参数要求
1	配置要求	至少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相机内置防雷模块、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
2	传感器类型	不小于1英寸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
3	图像处理器	内置GPU芯片
4	像素	≥900万
5	分辨率	≥4096(H)×2160(V)
6	帧率	≥25fps
7	接口协议	ISAPI，GB28181，GA/T1400
8	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MJPEG
9	输出图片格式	JPEG
10	接口	≥3个RS-485接口
11		≥1个RS-232接口
12		≥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13	触发输入	≥1个触发/报警输入
14		目标检测：机动车抓拍，车辆捕获率≥99%（线圈），车辆捕获率≥99%（视频）

3

智能功能

15	违法检测：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违法变道、闯绿灯
16	车辆特征检测：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环境光有要求)、车辆品牌
17	车辆品牌识别：支持识别不少于350种车辆品牌
18	▲车辆子品牌识别：支持车头可识别≥7100种，支持车尾可识别≥3800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或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9	▲车标识别：支持车标识别功能，数据库中包含不少于410种车标信息，白天和晚上的识别率均不低于99%（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或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0	▲车身颜色识别：支持不少于14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或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1	▲车型识别：支持识别不少于43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无轨电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平地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或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2	远程升级：支持对主程序和智能算法分别进行升级，可对多台设备同时进行批量升级，升级过程中视频画面不应丢失
23	▲支持车牌黑名单设置，最大可设置≥60万条黑名单。（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或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4	▲支持信号机对接功能，采集的数据支持和信号机对接，可提供车型、车流量、速度等数据，采样周期可设置1~7200秒。（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或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5	▲支持抓图叠加OSD黑边，分辨率≥4096×4296（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或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6		▲支持景深扩展模式设置功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 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 商公章)
27	限行	▲可设置省份和城市简称区分本地车牌和外地车牌，支持节假日/工 作日按时间段或者全天方式限行；支持限行车辆抓拍和抓拍图片查看 ，限行车辆捕获率≥99%，识别准确率≥98%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 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 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8	终端接入	支持接入终端服务器
29	电压	▲支持直流5V-24V电源输入，支持交流20V-320V电源同步。(投 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0	频率	至少48Hz~52Hz
31	功耗	≤20W
32	工作环境温度	至少-30℃~+60℃
33	工作环境湿度	至少5%~95%@40℃，无凝结
34	防护等级	≥IP65

3、高清球型摄像机

序号	功能项	指标技术参数要求
1	传感器类型	性能不低于1/1.8" CMOS传感器
2	最低照度	彩色≤0.0002Lux @ (F1.2, AGC ON), 黑白≤0.0001Lux @ (F1. 2, AGC ON), 0 Lux with IR
3	快门	1/1s-1/30000s
4	慢快门	支持
5	图像增强	≥120dB超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降噪、透雾、电子防 抖、区域曝光、区域聚焦
6	图像设置	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
7	白平衡	自动白平衡，自动跟踪白平衡，钠灯，日光灯，室内，室外，手动白 平衡，锁定白平衡
8	数字变倍	≥16倍
9	光学变倍	≥24倍
10	隐私遮蔽	≥24块，多边形区域，支持马赛克，支持多种颜色设置
11	信噪比	>52dB
12	焦距	4.5-108mm，≥24倍光学变倍
13	水平范围	360°
14	垂直范围	至少-15°~90°(自动翻转)
15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16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4

17	比例变倍	支持
18	预置点个数	≥300个
19	巡航扫描	≥8条，每条可添加≥32个预置点
20	花样扫描	≥4条
21	断电记忆	支持
22	守望功能	预置点，花样扫描，巡航扫描，自动扫描，垂直扫描，随机扫描，帧扫描，全景扫描
23	3D 定位	支持
24	方位角信息显示	支持
25	预置点视频冻结	支持
26	定时任务	预置点，花样扫描，巡航扫描，自动扫描，垂直扫描，随机扫描，帧扫描，全景扫描，球机重启，球机校验，辅助输出
27	最大图像尺寸	≥2560×1440
28	码流类型	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
29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Hz:25fps (2560×1440,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30		60Hz: 30fps(2560×1440,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31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MJPEG
32	ROI	人脸ROI, 动态跟踪ROI, 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支持8块ROI区域
33	环境噪声过滤	支持
34	人脸抓拍	支持
35	普通事件	音频异常侦测，移动侦测，报警输入，报警输出，遮挡报警，异常
36	事件	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
37	跟踪	手动跟踪，事件跟踪，智能运动跟踪
38	录像	断网续传，智能后检索
39	报警联动	预置点，巡航扫描，花样扫描，SD卡录像，报警输出，邮件，上传中心，上传FTP，联动跟踪
40	视频输出模式设置	▲支持视频输出模式设置。单路模式下，设备双镜头可实现单通道倍率拼接；在双路模式下，设备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可单独预览监控画面。（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1	快速变倍	▲支持双镜头从最小倍率至最大倍率或最大倍率至最小倍率的变倍过程中视频图像不间断。（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42	视场角	▲在单路和双路模式下，设备水平视场角均应 $\geq 90^\circ$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3	网络存储	NAS (NFS, SMB/ CIFS), ANR
44	支持协议	IPv4/IPv6, HTTP, HTTPS, 802.1x, Qos, FTP, SMTP, UPnP, SNMP, DNS, DDNS, NTP, RTSP, RTCP, RTP, TCP/IP, UDP, IGMP, ICMP, DHCP, PPPoE, Bonjour
45	接口协议	软件集成的开放式API, ONVIF, ISAPI, 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 GB/T28181协议, 支持视图库, ISUP
46	最大取流路数	≥ 20
47	用户管理	≥ 32 个
48	网络接口	RJ45网口, 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49	SD卡扩展	支持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 最大支持256G
50	白光照射距离	≥ 30 米
51	红外照射距离	≥ 150 米
52	供电方式	AC24V
53	设备功耗	≤ 45 W
54	工作温湿度	-30 $^\circ$ C~65 $^\circ$ C, 湿度小于90%
55	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
56	除雾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 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57	防护	\geq IP66;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符合GB/T17626.5 四级标准

4、网络高清筒型摄像机

序号	功能项	指标技术参数要求
1	传感器类型	性能不低于1/2.7" CMOS传感器
2	最低照度	彩色 ≤ 0.0005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3	快门	1/3 s~1/100,000 s
4	宽动态	120 dB
5	光圈类型	定焦
6	防补光过曝	支持
7	补光灯类型	暖白光灯
8	补光距离	不低于30 m
9	最大图像尺寸	$\geq 1920 \times 1080$
10	主码流帧率 分辨率	50 Hz: 25 fps (1920 \times 1080, 1280 \times 960, 1280 \times 720)
11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12		子码流: H.265/H.264/MJPEG

5

13		第三码流: H.265/H.264
14	视频压缩码率	32 Kbps~8 Mbps
15	同时预览路数	≥6路
16	接口协议 (API)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SDK, GB28281
17	网络协议	TCP/IP, ICMP, HTTP, HTTPS, FTP, DHCP, DNS, DDNS, RTP, RTSP, NTP, UPnP, SMTP, IGMP, 802.1X, QoS, IPv6, UDP, Bonjour, SSL/TLS, PPPoe, SNMP
18	用户管理	≥32个用户
19		可配置管理员、操作员、普通用户
20	网络存储	NAS (NFS, SMB/CIFS均支持)
21	日夜转换模式	白天, 夜晚, 自动, 定时切换
22	图像增强	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数字降噪
23	图像设置	旋转, 饱和度, 亮度, 对比度, 锐度, AGC, 白平衡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
24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25	智能事件	场景变更侦测, 虚焦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物品遗留侦测, 物品拿取侦测, 徘徊侦测, 停车侦测, 人员聚集侦测, 快速移动侦测, 音频异常侦测, 音频抖升侦测, 音频抖降侦测
26	人脸检测	支持
27	联动方式	上传FTP, 上传中心, 邮件, 录像, 抓图
28	通用功能	镜像, 视频遮盖, 心跳, 密码保护, 水印, IP地址过滤, 像素计算器
29	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30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95% (无凝结)
31	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32		PoE: 802.3af, Class 3
33	功耗	≤10W
34	辐射等级	Class A
35	防护	IP66

6	5、路口监控管理终端		
	序号	功能项	指标技术参数要求
	1	处理器	性能不低于ARM四核数字媒体处理器
	2	可接入设备	≥16路
	3	操作系统	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4	操作界面	WEB
	5	内存	≥2GB
	6	硬盘存储	≥4个SATA接口，单SATA接口可支持最大6TB容量硬盘，标配1个4T硬盘
	7	RESET按钮	1个重置复位按键
	8	网络接口	≥16个1000M以太网接口，1个内部和1个外部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个内部和1个外部千兆可光电切换光纤接口
	9	音频接口	输入≥1个，输出≥1个
	10	报警接口	输入≥2个，输出≥2个
	11	RS232接口	≥2个
	12	RS485接口	≥2个
	13	USB接口	≥1个
	14	数据存储	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存储
	15	车流量采集	▲支持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用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或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6	视频录像	支持录像存储功能，存储时长根据设定的码流大小和配置的硬盘容量确定
	17	上传	支持交通数据断点续传和手动重传功能
	18	网络设置	支持设置双网段IP，节省公安网IP地址资源
	19	文件保护	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20	自动恢复	▲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事件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或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1	电源	DC12V/12.5A适配器
	22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至少-40℃~70℃
23	工作湿度至少10%~90%		
	6、LED补光灯		

7

序号	功能项	指标技术参数要求
1	光源类型	大功率暖光LED
2	LED灯珠数量	≥16颗
3	发光角度	10°
4	覆盖范围	单车道
5	最佳补光距离	至少16米~25米
6	触发方式	电平量触发(可选配开关量触发)
7	触发信号电平	至少4V~6V
8	触发频率	至少15Hz~250Hz
9	触发占空比	至少1%-39%,当占空比大于等于40%时进入自保护状态
10	响应时间	≤20us
11	日夜功能	支持环境亮度监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12	RS485接口	≥1路
13	同步接口	≥1路频闪触发输入, ≥1路抓拍触发输入和≥1路频闪同步输出
14	参数配置	支持内部参数设置,如日夜功能开启阈值,频闪延迟功能
15	设计寿命	≥50000小时
16	外壳材质	压铸铝
17	电源	AC220V±20%, 47Hz~63Hz
18	功率	≤40W
19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至少-40°C~+70°C
20		工作湿度至少10%~90%
21	防护等级	≥IP66
22	光栅	支持
23	安装方式	正装(支架旋转角度-90°~+90°)

8		三、项目要求
		<p>(一) 道路交通标线要求</p> <p>a) 引用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16) 2)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20) 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 4)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5) 《中山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技术总则》(2019) 6)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7)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8)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10) 《公安交通管理设备外场设备施工要求》(GA/T652-2006) <p>注：各项标准以维护时最新更新标准为准</p> <p>b) 原材料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中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提供原材料厂家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国家认可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拟用于本目标线反光型热熔涂料、玻璃珠等材料的检验报告； 2) 施工前根据需要，可由采购人、监理和施工代表现场抽取涂料和玻璃珠等原材料样品并封存，由中标人在监理见证下送检； 3) 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检查到场的材料、出厂合格证和出厂检验报告； 4) 各种原材料进行分隔存放，原材料须存放于仓库内，以防雨淋。 <p>2、施工工艺</p> <p>2.1 水泥路面：</p> <p>2.1.1 新划标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施工前应将进场的材料、出厂合格证和出厂检验报告等报监理、采购人现场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对于不合格产品要求立即清理出场，并按合同要求重新进货； b) 中标人在开工前应将标线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并抄送采购人； c) 施工放样以道路中心线确定标线的横向位置，放样要精确，误差须控制在标准范围内。遇有路桥相接处线形不规范时，要在保证车行道宽度的前提下适当调整走向、线形，经监理现场检验放线工艺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d) 喷涂底漆前，道路表面上的污物，松散的石子和其他杂物应予以清除，必须经现场

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涂底漆工序。对于已喷涂底漆的部位，施工人员禁止在上面随意走动，避免标线车车轮压在底漆上。底漆的宽度应比标线宽度宽10~20 mm，底漆用量在150~180g/m²或生产商使用说明规定值。在喷涂底漆后，应按试验段决定的间隔时间或生产商使用说明规定的时间喷涂热熔涂料；

e)玻璃珠采用面撒施工工艺，用量为(0.3~0.4) kg/m²；

f)涂料在容器内加热时，温度应控制在涂料生产商的使用说明规定值内，不得超过最高限制温度。烃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大于6h；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大于4h；

g)标线施工应在保证光线充足的情况下进行，雨天、台风等恶劣天气环境不符合施工要求的应暂时停止施工，特殊的赶工项目须有采购人领导签认；

h)对于字符标线、图案标线等先按施工图纸要求在路面放线，经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道施工。人行横道线要根据路况保证一次完成面积时才能作业，不得分次施工；

i)标线施划后不应马上开放交通，应有足够的时间使标线干燥而不粘轮胎，开放时间≥10min；

j)中标人必须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交通标线工程安装施工合格证书，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熟悉施工工艺工序；

k)标线施工过程中所污染的路面应及时清理干净。

2.1.2清除标线：

采用标线打磨机、砂轮机或人工斧头清除等方式将标线彻底清除，清除后路面不得存留热熔漆涂料；对于因路面不平整等原因经监理、采购人确认确实无法清除干净的，要求使用与水泥路面相近颜色的热熔漆覆盖，覆盖区域为方块形式，厚度为0.9~1.1 mm。以不影响驾驶员或路人对交通判断产生误解的原则下作为清除标线合格的标准。

2.1.3翻新和修复标线：

采用标线打磨机、砂轮机或人工斧头清除等方式将路面上方附着的标线清理干净，然后根据路面实际情况及相关标准规范按“2.1.1新划标线”的要求翻新和修复标线。

2.2沥青路面：

2.2.1新划标线：根据路面实际情况及相关标准规范按“2.1.1新划标线”的要求新划，对于新建沥青路面，可省去涂底漆工序。

2.2.2清除标线：（以下两种方式，由中标人、采购人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议定清除标线方式后实施）

A、采用标线打磨机、砂轮机或人工斧头清除等方式将标线彻底清除，清除后路面不得存留热熔漆涂料；对于因路面不平整等原因经监理、采购人确认确实无法清除干净的，并按监理、采购人的要求使用与沥青路面相近颜色的沥青油或热熔漆覆盖，覆盖区域为方块形式，厚度为0.9~1.1mm。以不影响驾驶员或路人对交通判断产生误解的原则下作为清除标线合格的标准。

B、用脱漆剂为混合的有机溶剂，对标线涂层进行溶胀后清除。

2.2.3翻新和修复标线：采用标线打磨机、砂轮机或人工斧头清除等方式将路面上方标线清理干净，然后根据路面实际情况及相关标准规范按“2.1.1新划标线”的要求翻新和修复标线。

2.3原有瓷片标线:

对于原有瓷片标线,需先除去瓷片表面光滑度后再按3.1或3.2执行。

3、质量要求和检测

3.1质量要求:

- a)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颜色均匀、边缘整齐、线形规则、线条流畅;
- b)标线涂层厚度应均匀,无明显起泡、皱纹、斑点、开裂、发粘、脱落、泛花等缺陷;
- c)标线长度、宽度、厚度、横向偏位、间断线纵向间距、剥落面积、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抗滑值的允许误差(见表1);
- d)玻璃珠应撒布均匀,附着牢固,反光均匀;
- e)其他标线尺寸的允许误差不超过 $\pm 5\%$;
- f)标线设置角度的允许误差为 $\pm 3^\circ$;
- g)热熔型涂料标线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

表1: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1	标线线段长度 (mm)	6000	± 30
		4000	± 20
		3000	± 15
		1000-2000	± 10
2	标线宽度 (mm)	400~450	+15, 0
		150~200	+8, 0
		100	+5, 0
3	热熔型标线厚度 (mm)	1.8	+0.2, 0
4	标线横向偏位 (mm)		± 30
5	标线纵向间距 (mm)	9000	± 45
		6000	± 30
		4000	± 20
		3000	± 15
6	标线剥落面积 (mm ²)		检查总面积的0-3%
7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mcd/lx/m ²)		白色标线 ≥ 150 黄色标线 ≥ 100
8	抗滑值 (BPN)		≥ 45

3.2抽样方法

1、纵向实线或间段线：测量范围小于或等于10km的，以整个测量范围为一个检测单位，在标线的起点、终点有中间位置，选取3个100m为该检查区域，再从每个检查区域中随机连续选取10个测试点。

2、图形、字符或人行横道线：以每1500m²标线面积为一个检测单位，从每个检测单位中选取3个代表性的图形、字符或人行横道线为核查区域，再从每个核查区域随机选取5个测试点。

4、施工安全文明

1) 施工安全

施工单位在施划路段各个方向放置交通安全提示牌（距离施工点50米处路边放置），同时在保证道路交通畅通的前提下，设置安全警戒带，将行车路面与施工路面分隔，并设置足够反光锥。夜间施工时还需要设置照明灯具及警示灯，确保光线充足。标线施工后应有足够的时间使标线干燥而不粘轮胎，反光型热熔涂料标线的开放交通时间 $\geq 10\text{min}$ ，在此时间内施工单位应确保标线避免受到污染。

施工过程中现场禁止车辆及行人进入，减除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底漆喷涂后防止行人和车辆踩压，标线施划过程中防止涂料滴漏，保证施工现场干净、整洁。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训练，熟悉标线施工工序。在操作中应坚守工作岗位，严禁酒后施工。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穿戴反光衣和口罩等，并有现场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施工的安全工作，以及现场交通秩序的维护，同时负责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保证施工现场及人员安全。

2) 文明施工

制定工地规则，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督促各班组搞好文明生产。施工期间应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应妥善堆放、储存，标线施工污染的路面应及时清理干净，作业过程中须将施工噪声控制到最低程度，避免影响附近居民。

（二）交通标志牌要求

1.材料要求：

1) 标志由标志底板、反光材料、支撑件、基础和紧固件组成，在一些特殊的场所根据需要可采用照明标志。标志的外形应美观，并采用统一的形式，各组成部件应牢固、耐用，紧固件应通用。

2) 标志底板采用铝合金板材料制作。铝合金板材的抗拉强度应不小于289.3MPa，屈服点不小于241.2MPa，延伸率最小为4%~10%。一般应采用牌号为2024，T4状态的铝合金板。

（3）标志底板与滑动横梁均采用同时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1部分：一般要求》（GB/T3880.1-2012）和《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3部分：尺寸偏差》（GB/T3880.3-2012）所规定的铝合金板材制作。

对于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小型指路标志以及辅助标志，标志板厚度要求不小于2.5mm，对于大型指路标志，标志板厚度不小于3mm。

（4）标志立柱和横梁要求：立柱和横梁均采用一般常用热轧无缝钢管，并符合GB/T 8162-2018、《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的规定。标志立柱帽，采用普通碳素钢结构板，板厚3mm，表面热浸镀锌处理（含底座法兰盘），镀锌量

不少于600克/平方米，钢管镀锌以后不可以再次线切割。

(5) 高度螺栓、高强连接螺栓及地脚螺栓（包括相应螺母、垫圈）应采用不锈钢材料。

(6) 水泥混凝土基础材料混凝土强度应不小于25mpa。并符合现行规定《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18）的有关规定。

(7) 钢筋采用热轧结构等级圆钢筋，Q235钢（位于桥梁式挡土上的标志基础钢筋采用B级）并符合现行规定《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设计规范》（JTG D62-2018）规定；

2.交通标志的构造：

(1) 标志板与滑动槽钢，卷边和加固件连接，在保证连接强度和标志板面平整，不影响贴反光膜的前提下，可采用铆钉连接。

(2) IV类反光膜：

a)交通标志应采用《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中IV类超强级反光膜。

b)反光膜必须具备良好的耐候性，符合GB/T18833-2012中加速老化1800小时的检测要求，同时提供三年户外老化的检测报告。

c)反光膜采用微棱镜技术，初始逆反射系数要求如下：3.2抽样方法

1、纵向实线或间段线：测量范围小于或等于10km的，以整个测量范围为一个检测单位，在标线的起点、终点有中间位置，选取3个100m为该检查区域，再从每个检查区域中随机连续选取10个测试点。

2、图形、字符或人行横道线：以每1500m²标线面积为一个检测单位，从每个检测单位中选取3个代表性的图形、字符或人行横道线为核查区域，再从每个核查区域随机选取5个测试点。

4、施工安全文明

1) 施工安全

施工单位在施划路段各个方向放置交通安全提示牌（距离施工点50米处路边放置），同时在保证道路交通畅通的前提下，设置安全警戒带，将行车路面与施工路面分隔，并设置足够反光锥。夜间施工时还需要设置照明灯具及警示灯，确保光线充足。标线施工后应有足够的时间使标线干燥而不粘轮胎，反光型热熔涂料标线的开放交通时间≥10min，在此时间内施工单位应确保标线避免受到污染。

施工过程中现场禁止车辆及行人进入，减除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底漆喷涂后防止行人和车辆踩压，标线施划过程中防止涂料滴漏，保证施工现场干净、整洁。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训练，熟悉标线施工工序。在操作中应坚守工作岗位，严禁酒后施工。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穿戴反光衣和口罩等，并有现场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施工的安全工作，以及现场交通秩序的维护，同时负责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保证施工现场及人员安全。

2) 文明施工

制定工地规则，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督促各班组搞好文明生产。施工期间应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应妥善堆放、储存，标线施工污染的路面应及时清理干净，作业过程中须将施工噪声控制到最低程度，避免影响附近居民。

(二) 交通标志牌要求

1.材料要求:

1) 标志由标志底板、反光材料、支撑件、基础和紧固件组成, 在一些特殊的场所根据需要可采用照明标志。标志的外形应美观, 并采用统一的形式, 各组成部件应牢固、耐用, 紧固件应通用。

2) 标志底板采用铝合金板材料制作。铝合金板材的抗拉强度应不小于**289.3MPa**, 屈服点不小于**241.2MPa**, 延伸率最小为**4%~10%**。一般应采用牌号为**2024, T4**状态的铝合金板。

(3) 标志底板与滑动横梁均采用同时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1部分: 一般要求》(GB/T3880.1-2012)和《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3部分: 尺寸偏差》(GB/T3880.3-2012)所规定的铝合金板材制作。

对于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小型指路标志以及辅助标志, 标志板厚度要求不小于**2.5mm**, 对于大型指路标志, 标志板厚度不小于**3mm**。

(4) 标志立柱和横梁要求: 立柱和横梁均采用一般常用热轧无缝钢管, 并符合GB/T8162-2018、《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的规定。标志立柱帽, 采用普通碳素钢结构板, 板厚**3mm**, 表面热浸镀锌处理(含底座法兰盘), 镀锌量不少于**600克/平方米**, 钢管镀锌以后不可以再次线切割。

(5) 高度螺栓、高强连接螺栓及地脚螺栓(包括相应螺母、垫圈)应采用不锈钢材料。

(6) 水泥混凝土基础材料混凝土强度应不小于**25mpa**。并符合现行规定《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18)的有关规定。

(7) 钢筋采用热轧结构等级圆钢筋, **Q235**钢(位于桥梁式挡土上的标志基础钢筋采用**B**级)并符合现行规定《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设计规范》(JTG D62-2018)规定;

2.交通标志的构造:

(1) 标志板与滑动槽钢, 卷边和加固件连接, 在保证连接强度和标志板面平整, 不影响贴反光膜的前提下, 可采用铆钉连接。

(2) IV类反光膜:

a) 交通标志应采用《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中IV类超强级反光膜。

b) 反光膜必须具备良好的耐候性, 符合GB/T18833-2012中加速老化**1800**小时的检测要求, 同时提供三年户外老化的检测报告。

c) 反光膜采用微棱镜技术, 初始逆反射系数要求如下:

观察角	入射角	白色	黄色	红色	绿色	蓝色	棕色
0.2°	- 4°	480	360	96	80	40	16
	- 15°	360	256	68	64	32	12
	- 30°	240	176	48	40	20	8
0.5°	- 4°	261	196	52	47	21	10
	- 15°	237	178	48	43	19	9
	- 30°	160	120	32	29	13	6
1.0°	- 4°	30	23	6	5	3	1.2
	- 15°	25	19	5	4	2	1
	- 30°	20	15	4	3	1	0.8

(3) 指示标志牌表面无明显皱纹、凹槽或弯形，每平方米的平整度公差小于1.0mm。

(4) 标志牌面无裂纹、无明显划痕、无损伤、无颜色不均和污染等现象；标志杆应按规范规定进行热浸镀锌量不小于500克/平方米，螺栓、螺母、垫圈必须清理螺纹或作离心处理。

(5) 标志板与立柱采用铝槽通过不锈钢扎带加万能夹固定。

(6) 大型标志牌板面在1.2m×2.4m（含1.2m×2.4m）至2m×4m规格内使用铝合金板材及反光膜最多不超过2块拼接成型，2m×4m以上（含2m×4m）使用铝合金板材及反光膜最多不超过4块拼接成型，以减小接缝，保持版面的平整度；小型标志板面不允许拼接成型；

(7) 标志主柱和横梁不允许存在任何接驳；

(8) 杆体可抗最大风速40m/s，疲劳寿命大于30年；

(9) 所有焊接件均要求双面全满焊，务必焊牢并且要求打磨光滑；

(10) 地脚螺栓、连接螺栓采用不锈钢材料；

(三) 设置标志、交通信号灯基础及破路要求

(1) 施工前必须自行了解施工现场地下埋管情况，向有关部门申请同意后方可施工；

(2) 施工单位在破路施工时，如损坏原有地下设施及管道，则负责恢复及其它一切费用。

(四) 交通灯杆土建工程施工要求

1、中标人在开挖前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工程师。未得到采购人/工程师允许，相邻地面不能破坏。管道和基础的开挖应按照招标所示线形、坡度和标高或按采购人/工程师的要求施工。回填必须恢复原来的面貌；

2、除非图纸另有指定，所有信号灯柱基础混凝土为C25砼以上。其中水泥为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混凝土的配比和最小泥用量应符合《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21）的规定；

3、每一条灯杆都必须接地。其接地电阻小于10欧姆；

4、预埋件地脚螺栓法兰盘以上的螺纹必须包扎好，以防损坏螺纹。根据预埋件安装图正确放置预埋件，保证悬臂灯杆的方向与行车道垂直；

5、信号灯基础的混凝土浇注面平整度小于5mm/m。预埋件法兰盘低于周围地面50-80mm或高出周围地面100-300mm（适应铺设广场砖）以防止积水；

6、地下铺设的电缆不得有接头，每根电缆应留有4m余量；

7、电缆沟的宽度 $\geq 500\text{mm}$ 或以当地市政府要求为准，深度以电缆穿线套管理置后其顶部距路面的距离 $\geq 450\text{mm}$ 为准。电缆沟要求尽量平直，或略呈倒"U"字型。电缆沟底部要求平整，所有碎屑干净并填上50-80mm的细软沙土。不设手孔井的拐弯处线管的圆角半径要求 $R \geq 20D$ 。（D为电缆外径），且线管转向应圆滑、流畅。

8、机动车道的电缆沟修复应用C25砼以上的混凝土修复，修复后高出0~5mm，行人道和绿化带上的电缆沟，应按原地貌修复。使用硬质塑料管做电缆管时，管的周围应用30~50mm的混凝土保护层；

9、信号灯杆旁、信号灯控制机旁、电缆拐弯处、电缆管直线长度超过60米时或两端电缆管不在同一平面相距100mm以上时，必须设计手孔井。井底中心位置垂直埋置一段200mm的2寸镀锌管，作为渗水孔用；手孔井四壁及底部（除渗水孔外）必须批荡水泥砂浆。渗水孔略低于底部5mm以方便渗水。

（五）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人在对道路交通设施进行维护、管养等工作时，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管理。

2、中标人要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要，安排专业人员陪同采购人代表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以及交通设施不合理情况进行实地排查、调研，并按要求制作整改方案和设计图纸。

3、中标人施工期间必须放足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做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服从现场交通及城市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过往行人及车辆的安全，尽量减小对交通的影响。

4、中标人组织施工人员文明施工并保证维护管养过程的人员安全，严格遵守市政、环卫、绿化、城管、治安、交通、水、电灯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及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等须及时清理，不能污染路面。

5、交通技术监控、交通信号控制机、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的质量保修期不少于壹年，从验收确认之日起计算。

（六）系统对接要求

★①在维护过程中如有新建或更换的设备必须承诺无缝对接现有的服务平台，所涉及的接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根据本条要求内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②与现有服务平台对接内容（信息安全数据、设备运行状态信息数据、日志信息数据等）须全部严格落实保密，每周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升级，保证设备、系统运行正常工作。

	10	<p>四、保险要求</p> <p>1、养护设备在养护工程服务期限结束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p> <p>2、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合同实施时所受委托范围的设施购买公众责任保险。</p>
	11	<p>五、进度保证要求</p> <p>1、为保证施工质量及进度，中标人为项目配备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及人员，并有一定的充余量，从而确保工程严格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顺利完成。承诺施工时须具备以下主要设备不少于一辆（台）：起重吊车、高空作业车、工程作业车、风镐、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热熔划线机、标线打磨机、刻字机、贴膜机等。</p> <p>2、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工程需要，制定材料供应计划，确保材料及时供应，并合理配置施工机械，充分利用机械化配套作业的优势，努力提高机械设备的效率。从而确保工程严格按采购人要求的进度计划顺利完成。</p> <p>3、中标人对日常维修项目应有一定的日常库存设施，维护时首先用库存设施进行更换，受损设施原则上报废并折价交由中标人处理（折价率按投标标准）。若受损设施能进行修复，该维修项目按修复比例收取修复费用。</p> <p>4、中标人要执行24小时值班制，保证全天提供维护抢修服务，中标人收到维护管养通知后要迅速派人修复和处理（1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一般性非紧急的项目须在3日内完成，工程量大的项目共同协商时间计划。中标人若不能按照指定时间完成的需要及时报采购人、监理修复时间计划，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在竣工之前须采取临时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不引起安全事故。</p> <p>5、当发生抢险、抢修或上级部门要求的应急项目时，中标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的安排，按时按质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p>

	12	<p>六、安装调试及验收</p> <p>1、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2、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后，要组织采购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技能培训，保证采购方的工作人员熟悉有关的操作规程，熟悉使用。</p> <p>3、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p> <p>5、中标人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6、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p> <p>7、项目所有更换的产品设备，在验收合格后的所有权归属采购人所有。</p> <p>8、项目验收前中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所使用的的质量合格证以及材料检测报告，方可申请项目验收。</p>
	13	<p>七、备品备件要求：</p> <p>维护过程中须提供备品备件：交通信号控制机2台、光纤收发器5台、800万像素以上智能高清抓拍单元8台、400万像素以上球机5台、交通信号灯2套。</p>
		<p>八、检查考核标准</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对考核标准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p> <p>中标人要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奖惩制度，以加强对各维护部门的工作态度、快速反应能力和维护水平的监督。在维护的各方面要建立责任人制度，对能按照本规范操作且做得较好的人员按规定进行奖励，对违反本规范条款的按照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罚直至终止聘用合同。中标人每年要对自身的工作表现进行综合的评价和总结。</p> <p>1.考核办法：</p> <p>（1）考核方式：定期考核检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p> <p>（2）考核目的：提高设备的使用寿命，提升中标人的服务水平，减少投诉。</p> <p>（3）考核范围：人员管理、服务态度、设备维护管理、故障响应处理、文档管理等服务。</p> <p>（4）检查考核小组：采购人负责牵头，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组成。</p> <p>（5）考核流程：①定期考核检查：中标人服务期每满3个月（每季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中标人相关人员进行定期检查，检查结束后，检查小组召开总结会议进行考核评定，并发出评定考核结果。如中标人对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申诉，申诉时能提供相关被错扣证明文件的，则可视为申诉成功，由检查小组纠正相应的分值。②随机检查：采购人每月随机抽查各项服务质量，针对存在问题现场直接出具考核记录表作扣分依据，最后进行季度巡检结果汇总。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签考核记录表，属于客观存在管理不到位、失职等而又拒签的应加倍扣分。考核记录表格式如下：</p>

部门		巡检日期		巡检人	
违规事项					
处理意见					
扣分值					
中标人代表		采购人 经办人		采购人 主管领导	
备注：此表适用于随机检查。此表一式两份，中标人留存一份，使用单位留存一份。					

(6) 考核机制：①考核实行百分制。具体服务费扣罚要求如下：考核总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采购人全额支付中标人当季度的服务费；考核总得分在[85，90)分的，以90分为标准每少1分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1%；考核总得分在[80，85)分的，以90分为标准每少1分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2%；考核总得分在[70，80)分的，以90分为标准每少1分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3%；考核总得分在[60，70)分的，只支付当月服务费的30%；考核总得分低于60分的，不支付当月服务费。备注：“[”和“]”的数值表示包含在所在区间内，“（”和“）”表示不包含所在区间内。②连续2个季度考核总得分为80分（不含）以下，或单次考核总得分低于60分，或服务期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无需对中标人作出任何赔偿。

2.考核细则：

内容		要求	分值	评分办法	考核得分
人员管理	人员稳定性	如具有资质的人员离职，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补充具有相同资质的人员到本项目，并书面报送使用单位。	3分	每违反一次，扣1分。	
	人员配置到位率	(1)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配置足够的技术人员。 (2)技术人员在岗情况符合双方约定。 (3)各类维护人员合理分派到各维护区域。	5分	每违反一次，扣1分。	
	人员管理严格性	(1)制定维护人员的工作职责和维护绩效考核机制，责任落实到位，并书面报送使用单位。 (2)制定人员安全培训、管理、监督机制；确保人员的人身、财产、设备	5分	每违反一次，扣1分。	

		安全，并书面报送使用单位。			
服务态度	工作配合程度	(1)对采购人系统的各种保障维修工作能按时按质完成，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2)服务态度好、积极，及时纠正错误。 (3)各值班责任人电话保持畅通。 (4)如实上报各类实情，不存在瞒报、篡改现象。	5分	每违反一次，扣1分。	
	沟通及时性	(1)各种疑难故障及时上报。 (2)人员调整提前1周备案。	2分	每违反一次，扣1分。	
设备维护管理	每月检查及维护完成率。		12分	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在60%基础上每提高10%的完成率得3分。不足10%不得分。	
	季度巡检及清洁完成率。		12分	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在60%基础上每提高10%的完成率得3分。不足10%不得分。	
	(1)送、返修设备时，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2)按要求送、返修设备。 (3)不存在人为原因损坏设备、丢失设备。 (4)故障设备送修后有替换设备，在备件到达后1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 (5)维护公司必须针对在用各类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准备充足的备用零件，以应对故障发生时的		12分	每违反一次，扣2分。	

	应急使用			
	需提供高空作业车、工程作业车不少于1台且满足维护实际需求，发电机不少于1台，移动式临时交通灯不少于2座。		6分	不满足实际维护需求的，1次扣1分。
故障 响应 处理	响应 时间	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	12分	超过约定的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上限，每超过0.5小时扣2分。
	恢复 时间	(1)常规故障（一级）必须在5小时内恢复正常。 (2)一般故障（二级）必须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如：需更换设备，如无法当场修复解决的就必须先更换设备后再维修）。 (3)一般性非紧急项目在3日内完成。 (4)重大故障（三级）：如涉及区域性停电或重新开挖重做线路等，一般7天内修复，如7天内无法修复的，需报告使用单位，经批准另行处理	12分	(1)常规故障，超过约定的恢复时间上限，每超过0.5小时扣2分； (2)一般故障，超过约定的恢复时间上限，每超过0.5小时扣2分； (3)一般性非紧急项目，超过0.5小时扣2分； (4)重大故障，超过约定的恢复时间上限，每超过0.5小时扣4分。
	应急故障处理	(1)由于认为、自然灾害等非可控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处理的故障，积极收集并提供相关音像、书面文件、通告等证明，并及时报告使用单位。 (2)对暂时无法处理的故障(如：厂家无法提供备件等)，及时跟踪处理、通报	10分	每违反一次，扣1分。如超出处理时限的故障属于客观原因，经使用单位确认后剔除该宗派单的考核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9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8	其他	<p>其他，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p> <p>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p>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60-88808187、88811601

传真：0760-88811601

邮箱：tenderzs@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二层20、21、22卡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话：0760-88266155、88266862、88266299

邮编：528400

传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

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2025年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2025年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

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2025年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其他特定资格（一）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公路交通工程（同时满足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和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和有效期内《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 施工、 维修资格证》贰级或以上（非广东省公安厅颁发的， 须提供已获得广东省公安厅备案资格的证明文件）。
9	其他特定资格（二）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不得由多于2家的投标人组成。
10	采购政策	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2025年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包括：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0%-90%范围内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2025年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8.0分 技术部分52.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响应程度（一）（22.0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用户需求书中的指标技术条款（即非“★”号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带“▲”号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每1项满足（无偏离或正偏离）得1分，本项最高得22分；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本项目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响应程度（二）（8.0分）	非“▲”号参数和非“★”号条款为一般性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正偏离）得8分；1-10项不满足（负偏离）得4分；11-30项不满足（负偏离）得1分；31-276项不满足（负偏离）得0分。注：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信号机、正向抓拍摄像机、高清球型摄像机、网络高清筒型摄像机、路口监控管理终端、LED补光灯）的项目技术参数偏离表，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项数的范围在“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附表一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内（除检查考核标准外），1个序号为1项（以最小单位计算），除①点外的其他参数响应情况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为评审依据。

技术部分	总体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维护作业的组织、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1. 组织管理结构、工作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实施方案、验收方案清晰完整、全面，可行性高，得 5 分； 2. 组织管理结构、工作计划较详细、合理可行，实施方案、验收方案较清晰、较完整，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3. 组织管理结构、工作计划简单，基本合理，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简单，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 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综合情况进行评审： 1. 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完整，能保障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工作，有售后服务方案且方案合理，有详细技术培训方案，安排非常合理、周全，得 8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较完整，基本保障售后服务工作，有售后服务方案且方案较合理，有详细技术培训方案，安排较合理、较周全，得 6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较难保障售后服务工作，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合理性一般，有技术培训方案，但培训安排不详细，得 3 分； 4. 没有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得 0 分。
	应急方案 (7.0分)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1. 应急方案详细，考虑情况全面，有具体明确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和完成时间，应急处理措施完善，详细、切实可行；具备较强的应急抢险能力，得 7 分； 2. 应急方案较详细，考虑情况较全面，有具体明确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和完成时间，应急处理措施比较完善，基本可行；具备一定的抢险能力，的得 5 分； 3. 应急方案一般，考虑情况一般，应急保护措施一般；抢险能力一般，得 3 分； 4. 、应急方案较差，考虑情况不全面，应急保护措施不够齐全、有漏项，抢险能力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便利性 (2.0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机构设置、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1. 服务机构设置地点与项目实施地距离近，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 ≤1 小时、响应时间快、服务承诺到位，得 2 分； 2. 服务机构设置地点与项目实施地距离较近，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 ≤2 小时、响应时间和服务承诺合理，得 1 分； 3. 服务机构设置地点与项目实施地距离远，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 ≤3 小时、响应时间和服务承诺基本可行，得 0.5 分； 4. 服务机构设置、服务承诺不可行，或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 >3 小时不得分。注：提供服务点的办公场所证明或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
	体系认证 (5.0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结果的截图,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p>综合实力 (4.0分)</p>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资质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一级（认证范围包含：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或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二级及以下（认证范围包含：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和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满足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商务部分</p>	<p>投入团队人员 (17.0分)</p> <p>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市政工程专业）得2分。 3.拟投入的安防部分负责人（1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通信或电子专业）、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项目管理专业人士（PMP）。每具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3分。 4.拟投入的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6分）： （1）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通信或电子专业）、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2）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通信或电子专业）、软件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师，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3）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通信或电子专业）、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5.拟投入的项目施工人员包括（以下人员不能重复计分）：电工证2个或以上、高处作业证2个或以上、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2个或以上，每满足1类得1分，本小项最高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有效期内的资质（或者职称、资格）、特种作业证操作证等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证明（开标截止时间为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 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不提供不得分。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果投标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否则不得分。由于疫情的影响未能按时缴纳社保的，可出具相关证明资料证明。</p>

	设备设施投入 (7.0分)	<p>投标人维护期内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情况： 1.高空作业车1台或以上得0.5分； 2.工程作业车1-5台得1分，6台或以上得2分； 3.风镐和空气压缩机各2台或以上得0.5分； 4.发电机2台或以上得0.5分； 5.热熔划线机和标线打磨机各2台或以上得0.5分； 6.双缸热熔釜和刻字机各1台或以上得0.5分； 7.线缆测试仪和CATV测试验收仪各1台或以上得0.5分； 8.视频测试仪和SDH性能测试仪各1台或以上得0.5分； 9.贴膜机2台或以上得0.5分； 10.底漆高压喷涂机和涂层测厚仪各1台或以上得0.5分； 11.交通标志逆反射系数测量仪和光纤熔接机各1台或以上得0.5分； 以上全部满足最高得7分。注：拟投的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投入的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投入的租赁车辆和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或缺漏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同类业绩 (5.0分)	<p>投标人自2019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维护期大于或等于1年的同类道路交通设施（道路交通监控、交通信号灯）新建或改造或维护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和验收报告（或业主评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有效期限与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合同金额

1.合同从签订到合同终止的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按中标下浮__%，工程结算按实际工程量计取。

合同价款包含税金、运输费、培训费、施工费、材料费、在途损耗等所有费用。

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交付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支付款项需经财政审批支付，甲方在约定期限申请付款则视为履行付款义务，财政审批期限不算入付款期限。

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款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直接抵扣。

3、合同到期或合同金额使用完毕（不能超过本合同金额），自动终止合同，修正终止合同（备案）。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承包范围：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具体为：

- 1.交通标线、标志、路牌、护栏、龙门架等交通设施的维护管养和结合实际新建；
- 2.除“中山火炬开发区智能治安和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服务项目”外的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的新建、维护管养；
- 3.2022年之前道路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灯设施、交通技术监控维护管养；
- 4.定期对区内道路交通设施巡查；
- 5.抢险救灾项目；
- 6.有文件（*）依据需要立即进行的工程项目。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付款方式

1. 各维护管养项目经甲方同意、监理公司确认后，乙方实施施工；项目完成并竣工后，乙方须及时将工程相关资料整理完善并组织甲方、监理公司进行综合验收手续。
- 2.工程结算按实际工程量计取。
- 3.工程量以每季度实际发生的维护或管养工程量为准，每季度维护或管养项目完工后，甲方组织验收工作，办理现场签证等验收资料；2022年中标后完成的工程量，乙方于2023年1月份提交结算资料；2023年至2025年所完成工程量的，每季度乙方于下一季度的15日前（遇大节假日顺延）提交上季度的经监理单位审核且通过验收的实际工程量送甲方指定的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审核，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结算报告书后，乙方按完成季度内的结算款70%向甲方申请进度款，经财政局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后，乙方按结算审核价的97%向甲方申请进度款。结算审核价的3%在项目最终验收一年后的一个月內支付。

五、知识产权归属

六、保密

乙方在履行（从签订到合同终止的期限）本合同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法律规定的条款，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施工行为，保障工程质量（具体以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为准）。因乙方在施工期间的施工行为不符合约定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开工、完工、验收或项目验收不合格无法移交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由此导致甲方多支出的监理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到期拒付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 4.因乙方施工行为导致乙方施工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受损的，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未能按甲方通知要求或合同约定时限完成维护管养服务的，累计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 6.在合同期内，甲方会对乙方服务进行每季度定期考核检查与每月随机考核检查，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根据考核分数扣除乙方当季度相应的服务费。若出现连续两个季度考核总得分为80分（不含）以下，或单次考核总得分低于60分，或服务期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无需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
- 7.违约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之外，还应承担守约方维权支出费用，维权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鉴定费、调查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意一方有权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0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5.详细查看：附件1：质量标准（维护要求、组织管理）；附件2：2022年至2025年辖区内道路交通设施维护管养明细-招标文件第六页至二十七页。

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3-2022-01094**

采购项目编号：**ZZ2221813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2025年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21813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2025年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2025年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21813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2025年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Z2221813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2025年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22218138）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